安水〔2025〕139号

安溪县水利局关于2025年7月7日—7月11日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

材料受理的公示

根据水土保持法及闽发改投资〔2021〕382号文件的有关规定，2025年7月7日—7月11日我局共受理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材料1份，现予以公示，公示期2025年7月14日—7月22日。

联系电话：0595—68786973

邮 编：362400

通讯地址：安溪县金融行政服务中心6号楼B幢22楼水土保持工作站

附件：2025年7月7日—7月11日受理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材料目录

安溪县水利局

 2025年7月14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

2025年7月7日—7月11日受理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材料目录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生产建设项目名称 | 建设地点 | 建设单位 | 编制单位 |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文本 |
| 1 | 泉州白濑水利枢纽工程剑斗十二中片区安置区 | 安溪县剑斗镇剑斗村 | 安溪县剑斗镇人民政府 | 高科环保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| 见附件 |

安溪县水利局办公室　　　　 2025年7月14日印发